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国产口腔类
耗材合成骨粉等一批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4】-020-01

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 一 总 则..... | 14 |
| 二 招标文件..... | 16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 五 开标及评标..... | 24 |
| 六 确定中标..... | 29 |
| 第四章 货物采购需求..... | 44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2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版..... | 6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国产口腔类耗材合成骨粉等一批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国产口腔类耗材合成骨粉等一批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国产口腔类耗材合成骨粉等一批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XJZG-采购【2024】-020-01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单位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6、采购预算：480702.90元
- 7、最高限价：480702.90元
- 8、采购需求：国产口腔类耗材合成骨粉等一批（包括供货、配送、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合同履行期限：签订中标合同五个工作日后，按甲方要求供货12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1年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且合同签订时能出具全部采购产品的厂家授权。

三、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4日起至2024年09月11日每天0: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4、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6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联系电话:0994-2348827

2、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3室

联系人:李育培 王工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181679965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 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联系电话：0994-2348827 |
| 1.2 | 采购代理：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育培 王工 联系电话： 0994-2200085 18167996555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1年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 |



| | |
|-----|---|
| | <p>明；</p> <p>(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书；</p> <p>(7)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且合同签订时能出具全部采购产品的厂家授权。</p> |
| 1.4 | <p>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0号规定：</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货物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p> |



| | |
|-----|--|
| | <p>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
| 1.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
| 1.6 | 服务期: 签订中标合同五个工作日后,按甲方要求供货12个月。 |
| 1.7 | 项目预算金额: 480702.90元 |



| | |
|-----|--|
| | 最高限价：480702.90元 |
| 1.8 | 资金来源：事业单位收入 |
| 1.9 | 本项目共1个标项 |
| 2.0 |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9550.00元（玖仟伍佰伍拾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p> <p>开户账号：65050162604300000596</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及标项号、投标单位行号。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p> |



| | |
|-----|--|
| | <p>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p> <p>5. 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保函的，需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
| 2.1 | <p>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p> |
| 2.2 |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p> |



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 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货物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 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p>(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p>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6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
| 2.4 | 开标时间: 2024年9月26日上午10: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5 | 质保期: 本采购项目所采购全部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如投标方所供产品所执行的质保期长于12个月的则按照投标方标准执行。 |
| 2.6 | 付款方式: 按照采购方财务结算制度,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
| 2.7 | 供货周期: 按中标品种、数量、金额供货,供完即止。 |
| 2.8 |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 2.9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3.0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
| 3.1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是(是、否)</u> |
| 3.2 |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



| | |
|-----|--|
| 3.3 | <p>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下浮50%收取。</p> <p>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 65050162604300000596</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建国西路支行</p> <p>电 话：18167996555</p> |
| 3.4 | <p>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0.3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一份（电子U盘内存须在8-10G即可）。</p> <p>说明：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3室。（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



| | |
|------------|---|
| <p>3.5</p>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
-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货物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货物。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分项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7章，内容如下：



| | |
|-----|----------|
| 第1章 | 投标邀请 |
| 第2章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第3章 | 投标人须知 |
| 第4章 | 货物采购需求 |
| 第5章 |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第6章 | 采购合同模版 |
| 第7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标项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4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



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特殊情况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和 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CA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包含总价及分项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标准下浮50%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单位：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接收地址：新疆昌吉市南五工路和谐玫瑰园J座703室



联系人：李育培 王工

QQ邮箱：284462416@qq.com

联系电话：0994-2200085 18167996555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项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模版》（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 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货物/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货物采购需求

一、国产口腔类耗材采购明细

| 序号 | 名称 | 产品结构及组成 | 材质 | 单位 | 预计使用量 | 预算价(元) | 小计(元) |
|----|---------|--|------------|----|-------|--------|-------|
| 1 | 合成骨粉 | 骨修复材料(≥0.25g)为牛松质骨经过一系列脱细胞、脱脂处理后制成的骨基质,保留了其天然的三维多孔结构,主要成分为羟基磷灰石和胶原蛋白。牙颌骨缺损(或骨量不足)的填充和修复。 | 羟基磷灰石和胶原蛋白 | 盒 | 60 | 512 | 30720 |
| 2 | 口腔创口修复膜 | 口腔修复膜,本品是牛的皮肤组织经一系列处理后制备的异种脱细胞真皮基质,主要成分是胶原蛋白,可在体内降解。口腔内软组织浅层缺损的修复。2.腮腺手术中预防味 | 胶原蛋白 | 盒 | 100 | 598 | 59800 |



| | | | | | | | |
|---|------------|---|--------------------------|---|------|------|------|
| | | 觉出汗 (Frey's) 综合征。 | | | | | |
| 3 | 一次性使用三用喷枪头 | 口腔治疗器械, 适用于口腔治疗 | 医用塑料 | 个 | 300 | 0.48 | 144 |
| 4 | 临时冠混合头 | 用于临时冠材料混配输送, 适用于口腔临时冠取模 | 医用树脂 | 个 | 1000 | 6 | 6000 |
| 5 | 抛光杯 | 聚合二甲基丙烯酸氨基甲酸乙酯树脂氧化铝二氧化硅。杯和尖适用于口腔科修整复合材料修复体轮廓和赋予最终的形状。 | 聚合二甲基丙烯酸氨基甲酸乙酯树脂氧化铝二氧化硅。 | 个 | 100 | 1 | 100 |
| 6 | 抛光刷 | 聚合二甲基丙烯酸氨基甲酸乙酯树脂氧化铝二氧化硅。杯和尖适用于口腔科修整复合材料修复体轮廓和赋予最终的形状。 | 聚合二甲基丙烯酸氨基甲酸乙酯树脂氧化铝二氧化硅。 | 个 | 100 | 1 | 100 |



| | | | | | | | |
|----|-----------------|---|---|----|----|-----------|--------|
| 7 | 硅橡胶印模注射A型(初印) | 适用于印模制取 | 油泥 | ml | 30 | 1.1 32 | 33.96 |
| 8 | 硅橡胶印模注射A型(枪混二印) | 适用于印模制取 | 轻体 | ml | 40 | 3.6 | 144 |
| 9 | 齿科酸蚀剂 | 在涂布粘结剂之前,使用该产 品按照全酸蚀技术要求, 酸蚀牙釉质和牙釉质/牙 本质。 。 | 磷酸性酸蚀剂。Gluma Etch 35 Gel其中磷酸 含量≥ 35%,还含有二氧化硅 、水、颜料和脂肪醇 。 | ml | 40 | 14 | 560 |
| 10 | 前方牵引装置 | 适用于正畸治疗 | 聚碳酸酯 | 套 | 80 | 145 | 11600 |
| 11 | 粘结型牙釉质粘合树脂 | 随温度的变化而变化颜 色,容易去除。适用于正 畸治疗 | 粘接糊剂 | g | 50 | 43. 75 | 2187.5 |
| 12 | 垫高型牙釉质粘合树脂 | 磨牙颌面垫高,打开咬 合,颜色分明,容易去 除。适用于正畸治疗 | 粘接糊剂 | g | 50 | 36 | 1800 |



| | | | | | | | |
|----|------------|--|--------------------------|---|-------|-----|-------|
| 13 | 流动树脂 | 树脂主要组成成分为硅烷化氧化锆、硅烷化填料。用于口腔科前牙和后牙的直接修复和间接修复系列本质树脂的配合使用 | 主要组成成分为硅烷化氧化锆、硅烷化填料 | g | 20 | 30 | 600 |
| 14 |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 一次性口腔治疗盘，ABS或PP，A3钢，双层波纹覆膜纸，医用脱脂棉，适用于口腔治疗 | ABS或PP，A3钢，双层波纹覆膜纸，医用脱脂棉 | 个 | 40000 | 2.2 | 88000 |
| 15 |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糊剂 | 氢氧化钙，硫酸钡，羟乙基纤维素；甲基纤维素和纯净水；配件包括牙科冲洗器。其注射器为内包装材料。本品用于口腔内根管消毒 | 糊剂 (注射式) | g | 80 | 35 | 2800 |
| 16 | 氢氧化钙根管消毒剂 | 本品包括粉剂和液剂两部分。粉剂成分为氢氧化钙；溶液成分为丙二醇和纯净水，本品用于口腔内根管消毒 | 粉剂+液剂 | g | 20 | 10 | 200 |



| | | | | | | | |
|----|----------------|---|--------|----|----|-------------------------|-----------------|
| 17 | 支抗钉 (钛合金螺钉) | 用于关闭间隙受力。 1.6*9/1.6*10/1.6*11/2.0*13, 适用于正畸治疗 | 钛合金材料 | 支 | 80 | 270 | 21600 |
| 18 | 弹性体印模材料3型(轻体) | 本产品主要由本剂和催化剂组成, 主要成分为乙烯聚基二甲基硅氧烷、染色剂。主要性能: 线性尺寸变化小于1.5, 弹性回复率大于96.5%。供口腔科牙齿修复时取模用。 | 化合物 | ml | 60 | 2.4 | 144 |
| 19 | 弹性体印模材料1型(机混型) | 本产品主要由本剂和催化剂组成, 主要成分为乙烯聚基二甲基硅氧烷、染色剂。主要性能: 线性尺寸变化小于1.5, 弹性回复率大于96.5%。供口腔科牙齿修复时取模用。 | 化合物 | ml | 60 | 1.4 473 684 21 | 86.842 10526 |
| 20 | 片状胶原蛋白海绵 | 适用于牙周治疗 | 胶原蛋白海绵 | 盒 | 3 | 126 | 378 |



| | | | | | | | |
|----|----------|---|---------|---|-----|-----|------|
| 21 | 游离牵引钩 | 适用于正畸治疗 | 不锈钢 | 个 | 30 | 3.3 | 99 |
| 22 | 正畸颊面管 | 适用于正畸治疗 | 医用不锈钢 | 个 | 60 | 7.5 | 450 |
| 23 | 舌侧扣 | 纽扣粘接型, 焊接型, 粘接型 | 适用于正畸治疗 | 个 | 20 | 3.5 | 70 |
| 24 | 口角拉钩 | 用于牵拉软组织, 适用于正畸治疗 | 聚碳酸酯 | 个 | 50 | 40 | 2000 |
| 25 | 口腔正畸用反光镜 | 适用于正畸治疗 | 不锈钢 | 个 | 20 | 180 | 3600 |
| 26 | 正畸带环 | 产品由PIM单管直丝弓带环、PIM标准型直丝弓带环、滑动标准型直丝弓带环、滑动直丝弓带环、光带环, 适用于正畸治疗 | 医用不锈钢 | 个 | 200 | 7.5 | 1500 |





| | | | | | | | |
|----|---------------|---|--|---|----------|----------|-------|
| 27 | 口腔种植用一次性使用供水管 | 与牙科种植机配套, 输送冷却水用 | 01型产品由护套、瓶塞穿刺器、进气器件、滴斗(若有)、导管、流量调节器(夹子)、二通接头、硅胶管组成; 02型产品由护套、瓶塞穿刺器、进气器件、导管、夹子、保持支架、二通接头、硅胶管组成。 | 个 | 20 00 | 25 | 50000 |
| 28 | 光固化树脂 | 本产品适用于各类龋洞的充填和牙体缺损的修补, 桩核制作, 变色牙贴面及复合树脂嵌体 | 二-2-甲基丙烯酸(基)乙基-2,2,4-三甲基己烷(基)二氨基甲酸酯、丙烯酸四氢糠酯、双酚A二缩水甘油二甲基丙烯酸酯、银玻璃粉、硅粉、樟脑醌、对羟基苯甲醚、氧化铁 | g | 5 | 20 | 100 |
| 29 | 聚合物基双固化树脂 | 适用于牙冠的粘接和桩核制作 | 二-2-甲基丙烯酰乙基-2,2,4-三甲基己烷(基)二氨基甲酸酯、双酚A二缩水甘油二甲基丙烯酸酯、1,6-己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 | g | 5 | 47. 5 | 237.5 |



| | | | | | | | |
|----|-----------|---|---|---|------|-------|-------|
| 30 | 口腔骨修复材料 | 本品可应用于颌骨缺损修复，例如：填充拔牙窝、牙槽嵴的扩展与重建、牙周骨缺损充填、牙槽嵴骨增量术、上颌窦提升术。 | 本品相连通的多孔结构及其天然源成分有助于引导新骨的生成，并与之形成牢固结合。本品长期保持体内，并缓慢降解。本品γ射线灭菌，无菌包装，一次性使用 | 盒 | 40 | 598 | 23920 |
| 31 | 吸潮纸尖 | 吸水纸制作，适用于口腔治疗 | 吸水纸 | 根 | 100 | 0.075 | 7.5 |
| 32 | 大锥度吸潮纸尖 | 大锥度，吸水纸制作，适用于口腔治疗 | 吸水纸 | 盒 | 50 | 0.34 | 17 |
| 33 | 一次性印模托盘 | 大号/中号/小号托盘 医用塑料，适用于口腔治疗 | 医用塑料 | 副 | 1000 | 4.2 | 4200 |
| 34 | 一次性粘接剂毛刷棒 | 口腔治疗器械，适用于口腔治疗 | 医用塑料，毛刷 | 桶 | 300 | 20 | 6000 |
| 35 | 暂时填充材料 | 该产品是牙科暂时性修复用填充材料。 | 多乙酸乙烯酯，乙醇，硫酸钙，氧化锌 | g | 350 | 1.66 | 581 |
| 36 | 牙科石膏 | 用来制作口腔软硬组织阳模或修复体的模型 | 主要有蜡、树脂或石膏 | g | 100 | 0.068 | 6.8 |



| | | | | | | | |
|----|-----------|------------------------------|--|---|-----|-------|------|
| 37 | 复合树脂充填材料 | 用于前牙贴面修复。V类洞修复、后牙II类洞充填和嵌体修 | Bis-GMA, 并含有：钡铝玻璃、二氧化硅。 | g | 200 | 23 | 4600 |
| 38 | 口腔膜片 | 制作保持器等, 适用于口腔科治疗器械 | 医用塑料 | 片 | 100 | 18 | 1800 |
| 39 | 义齿基托树脂 | 用于制作局部及全口义齿的基托 | I型(热固型)粉剂主要由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二氧化钛组成; 液剂主要由甲基丙烯酸甲酯组成。I型(自凝型)粉剂主要由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二氧化钛、过氧化苯甲酰组成; 液剂主要由甲基丙烯酸甲酯、N,N-三羟丙基对甲苯胺组成。在上述粉中加入涤纶纱而成仿生型I型(热固型)粉剂和仿生型II型(自凝型)粉剂 | g | 100 | 0.35 | 35 |
| 40 | 石膏 | 用来制作口腔软硬组织阳模或修复体的模型。 | 产品描述或主要组成成份主要有蜡、树脂或石膏 | g | 100 | 0.035 | 3.5 |
| 41 | 正畸粘接剂(液剂) | 产品由液剂、糊剂和酸蚀剂组成; 产品用于正畸托槽的粘接。 | 化合物 | 盒 | 20 | 180 | 3600 |



| | | | | | | | |
|----|----------|--|--|----|----|------|------|
| 42 | 无砷失活抑菌剂快 | 具有抑菌作用 | 膏剂 | g | 50 | 85 | 4250 |
| 43 | 无砷失活抑菌剂慢 | 具有抑菌作用 | 膏剂 | g | 60 | 52.5 | 3150 |
| 44 | 碘甘油 | 复合碘抑菌液, 适用于口腔消毒、干髓 | 碘甘油 | ml | 50 | 1.2 | 60 |
| 45 | 除丁克 | 四氯乙烯, $\geq 97\%$, 适用于溶解去除丁香粉类物质 | 液剂 | ml | 50 | 12.6 | 630 |
| 46 | 甘水湖牌抑菌剂 | 粉剂组份为多聚甲醛、麝香草酚、硫酸锌、氧化锌; 液剂组份为甲酚、甲酚皂溶液、甘油, 适用于口腔消毒、干髓 | 粉剂组份为多聚甲醛、麝香草酚、硫酸锌、氧化锌; 液剂组份为甲酚、甲酚皂溶液、甘油 | ml | 40 | 6 | 240 |
| 47 | 次氯酸钠溶液 | 3%次氯酸钠溶液, 适用于口腔消毒、干髓 | 双组份糊剂 | ml | 20 | 0.2 | 4 |
| 48 | 氯己定根管消毒液 | 葡萄糖酸氯己定, 用于口腔冲洗清洁, 抑菌 | 液剂 | ml | 20 | 0.18 | 3.6 |
| 49 | I型抑菌液 | 复合碘抑菌液, 适用于口腔消毒、干髓 | 碘甘油 | ml | 50 | 0.65 | 32.5 |



| | | | | | | | |
|----|----------|---|-------|----|---------|----------|-------|
| 50 | II型抑菌液 | 以山毛榉植物提取物为原料，愈创木酚加入量为23%(w/w)。【性状】本品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有窜透性烟臭，味灼烈。用于口腔抑菌。 | 液剂 | ml | 50 | 1.5 | 75 |
| 51 | 根管充填抑菌剂 | 双组份糊剂，适用于口腔消毒、干髓 | 双组份糊剂 | ml | 50 | 5.3 3 | 266.5 |
| 52 | 硬质合金牙科车针 | 车针由工作部分和杆部组成，工作部分采用硬质合金碳化钨制成，杆部用20Cr13不锈钢制成。产品用于口腔科治疗室钻削牙用。 | 碳化钨 | 支 | 10 0 | 36 | 3600 |
| 53 | 造牙粉 | 粉剂，适用于口腔治疗 | 高分子材料 | g | 60 | 0.1 8 | 10.8 |
| 54 | 拔牙钳 | 用于拔出牙齿使用 | 不锈钢 | 个 | 20 | 260 | 5200 |
| 55 | 牙挺 | 适用于口腔治疗 | 不锈钢 | 个 | 50 | 95 | 4750 |
| 56 | 持针器 | 适用于口腔治疗 | 不锈钢 | 个 | 80 | 60 | 4800 |
| 57 | 止血钳 | 不锈钢 直型，弯型，12.5cm, 14cm, 16cm, 18cm | 不锈钢 | 个 | 80 | 55 | 4400 |



| | | | | | | | |
|----|-------------|--|--|----|-----|------|-------|
| | | ,22cm | | | | | |
| 58 | 牙托粉 (自凝) | 聚甲基丙烯酸树脂,适用于口腔治疗 | 以聚甲基丙烯酸树脂 | g | 50 | 0.18 | 9 |
| 59 | 牙托水 (自凝) | 聚甲基丙烯酸树脂,适用于口腔治疗 | 以聚甲基丙烯酸树脂 | ml | 50 | 0.3 | 15 |
| 60 | 剔挖器 | 适用于口腔治疗 | 医用不锈钢 | 个 | 30 | 30 | 900 |
| 61 | 水门汀 充填器 | 水门汀充填器 | 医用不锈钢 | 个 | 50 | 30 | 1500 |
| 62 | 牙探针 | 适用于口腔治疗 | 不锈钢 | 个 | 300 | 300 | 90000 |
| 63 | 金冠剪 | 用于牙科手术中剪切口腔组织或修复体 | 产品以GB1220中规定的40Cr13或32Cr113Mo材料制成,产品表面经电镀(铬)处理 | 个 | 50 | 60 | 3000 |
| 64 | 牙用分离器 | 适用于口腔治疗 | 40Cr13或32Cr13Mo材料制成,产品表面经电镀(铬)处理,头柄装配 | 个 | 30 | 65 | 1950 |
| 65 | 成形片夹 | 将牙科材料固定在牙齿相应位置的器械,采用不锈钢材料与铜材料制成。由成形片夹与成形片配 | 产品采用GB1220中规定的06Cr19Ni10、12Cr18Ni9材料成 | 套 | 50 | 65 | 3250 |



| | | | | | | | |
|----|-------|---|---------------------------------------|---|----|------|------|
| | | 合使用，可重复使用。固定牙科材料，为牙科修复做准备。 | | | | | |
| 66 | 成形片 | 供牙科汞合金修复牙齿时的隔离和定位用。 成形片的硬度为350HV0.2~410HV0.23。成形片表面粗糙度Ra≤0.8μm。成形片应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 | 产品采用GB1220中规定的06Cr19Ni10、12Cr18Ni9材料成 | 片 | 80 | 2.25 | 180 |
| 67 | 粘固粉调刀 | 产品应有良好的弹性，在工作氛围内，其变性不大于1°，并不断产品头柄连接牢固，能经受300N的拉力而不松动 | 不锈钢 | 个 | 50 | 55 | 2750 |
| 68 | 牙周袋探针 | 用于探查牙面、牙龈等部位的病灶 | 不锈钢 | 个 | 30 | 60 | 1800 |



| | | | | | | | |
|----|--------|---|------------------------------|---|-----|------|------|
| 69 | 咬合纸 | 表面涂有染料的纸，在牙齿咬合时置于患者上下牙齿之间。用于记录或检查牙齿咬合关系。 | 纸 | 本 | 50 | 1 | 50 |
| 70 | 模型蜡 | 用来制作口腔软硬组织阳模或修复体的模 | 主要有蜡、树脂或石膏 | g | 40 | 0.06 | 2.4 |
| 71 | 暂封补牙条 | 白色，马来西亚树胶，适用于口腔治疗 | 马来西亚树胶 | g | 30 | 0.45 | 13.5 |
| 72 | 弹性镍钛方丝 | 适用于正畸治疗 | 由镍钛合金经特种定形，功能化处理和表面处理而成。 | 根 | 30 | 3 | 90 |
| 73 | 弹性镍钛圆丝 | 适用于正畸治疗 | 由镍钛合金经特种定形，功能化处理和表面处理而成。 | 根 | 50 | 2.8 | 140 |
| 74 | 正畸推簧 | 适用于正畸治疗 | 通常由弹簧挂圈、弹簧、弹簧挂圈与弹簧之前的连接部件组成。 | 根 | 30 | 27.5 | 825 |
| 75 | 牙周康 | 改善各种牙周炎症状。同时对急性牙周炎脓肿、冠周炎、干槽症、种植体周围炎、种植体黏膜炎、牙周手术后的根面 | 化合物 | 支 | 130 | 65 | 8450 |



| | | | | | | | |
|----|--------|--|-------|---|-----|------|---------------|
| | | 处理,慢性根尖周炎的控制和预防 | | | | | |
| 76 | 牙胶尖 | 本产品的主要成分为古塔胶、硫酸钡、氧化锌,本产品为牙科固体根管填充材料,用于根管治疗中根管充填、封闭 | 古塔胶 | 支 | 200 | 0.15 | 30 |
| 77 | 影像板保护袋 | 用于保护影像板 | 聚酯纤维等 | 袋 | 10 | 45 | 450 |
| 78 | 牙周纤维带 | 该产品用于松动牙齿的固位,树脂冠桥或义齿基托的增强 | 环氧硅烷等 | 个 | 10 | 400 | 4000 |
| | | | 合计 | | | | 480702.9021 |
| | | | 合计 | | | | 肆拾捌万零柒佰零贰元玖角整 |

二、商务要求:

(一) 投标产品质量要求:

- 1、资质证书合法、手续齐全;
- 2、投标方所投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方的工艺及材质要求(参看采购明细),所投产品质量必须与投标书内产品质量描述一致;
- 3、质保期(有效期):
 - (1) 质保期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 (2)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
 - (3) 中标方按采购方需求将货物及时配送至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方完成验收工作。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如脱落、断裂等由采购方负责全权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全部承担，含患者所提出的合理补偿部分。

4、中标方配有专人保障采购方订单的供货工作，该工作人员需具备较好的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5、商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无不良销售记录和不规范销售行为记录；

6、具有合法的产品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投标方需提供企业及产品的有效资质证明文件，具备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且符合参投品种的经营范围；

8、投标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提供产品图片资料或产品说明书；

9、合同履行期间，如所供产品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各类省际联盟带量采购，按谈判的价格结果执行相关要求进行采购；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或进入“中部联盟”中选目录等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求时，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以上项目执行后如遇政策性调价等，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尚未履行交付的产品参照更新后的价格执行。

10、为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质量，提高运输率，减少货物的损耗和浪费，所投产品需要具备独立包装，相关标识清晰醒目。并在包装前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消毒处理，有清晰且便于识别的消毒标识。

(二) 供货周期及供货量

1、中标人自公布中标结果之日起成为院方中标供货商；

2、中标供货商自签订中标合同五个工作日后，按院方要求供货12个月；



3、中标方接到采购方提交的采购计划后7日内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不能满足7日内配送的每延迟2日供货的，按照延迟供货货款的0.1%处罚，最高可处罚延迟供货货款的0.5%。做到货、票、产品合格证及该批次检验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采购方归口管理管理部门做好验收、入库登记等工作，核对实物与采购计划相符、实物与票据相符，有问题的立即调整或换货；

4、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中标方需在2小时内到达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配合解决含节假日。如采购产品有特殊配送要求的，中标方需按要求执行，如不能按要求完成配送，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中标方将按采购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供货周期：按中标品种、数量、金额供货，供完即止。

（四）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方财务结算制度，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五）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本采购项目所采购全部产品质保期为12个月，如投标方所供产品所执行的质保期长于12个月的则按照投标方标准执行。

质保期自采购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保期内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售后，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翻修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中标方保证本采购项目所采购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工艺及材质符合的要求（详见明细）。

此外中标单位还需配合采购方做好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贴码信息相关工作。



中标人保证本采购项目所采购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 验收及培训

中标方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将产品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由归口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验收。

中标方还需对采购方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及学术交流，覆盖采购方口腔科全体诊疗工作人员。

(七) 其他要求：

投标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标明所投的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工艺及材质要求等详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合同期限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时，则无条件按照最新要求执行。采购方无需征得中标方同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新疆正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正格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 是否合格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3 | 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1年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4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
| 5 |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6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7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 8 |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且合同签订时能出具全部采购产品的厂家授权。 | |
| 9 | 投保保证金缴纳凭证。 | |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
| 4 | 质保期、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5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 |
| 6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7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8 | 未发现有围标串标行为； | |
|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

说明：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综合评分标准

| 项目 |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得分 |
|------------|--------------|-----|--|----|
| 价格部分 (40分) | 价格 | 40 |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 |
| 商务部分 (10分) | 供货业绩 | 4 | 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可4分超出后不再累加)。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和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拟配备人员 | 3 |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本采购项目的组织架构(负责人、质检员及售后服务人员等)，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得3分，满分3分。 | |
| | 交货期 | 3 | 满足接到订单7个工作日内供货的此项得3分，超过7个工作日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超过7个工作日供货的按照前文要求进行处罚。 | |
| | 工艺及材质要求的响应程度 | 25分 | 所有产品工艺及材质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5分；有任意一项产品不能满足的得0分。 | |
| | 产品包装 | 5分 | 所投产品包装，需符合国家相关包装要求和甲方要求，满足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
| | 产品说明书 | 5分 | 提供所投全部产品说明书且符合参数要求的得5分；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货源质量保证 | 5分 | 提供全部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货源质量保证书的得5分；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技术部分 (50分) | 服务及配送方案 | 5分 | <p>服务方案、配送方案详细完善。如具有专职配送人员，保证耗材的日常供应、备件仓库能保证常规耗材供应等（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等），否则不得分。</p> <p>1、服务方案、配送方案详细完善且可行的得5分； 2、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比较完善的得3； 3、服务方案、配送方案一般的得1分； 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应急处理方案 | 5分 | <p>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应急处理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从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3项内容进行评价，且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中标方能承诺在2小时内到达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配合解决（含节假日）。如相关负责的专职人员、应急配送车辆，应急库存耗材数量等。</p> <p>完全满足的得5分； 部分满足的得2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正格





第六章 采购合同模版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耗材(试剂)采购项目
-执行政府招标采购及院内议价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配送企业(乙方):

依据使用科室业务开展要求, 经昌吉州人民医院耗材委员会许可准入采购。

乙方为通过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取得经营资质的企业(参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并取得耗材及试剂(以下统称为耗材)采购配送资格的经营企业, 且被生产企业(通过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确定的耗材生产企业。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耗材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耗材国内总代理视同生产企业, 参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配送企业, 同时生产企业授予乙方为昌吉州人民医院本采购项目全部产品配送服务单位。乙方需将前述授权提供给甲方备案。

甲方根据本项目招标(议价)公告及前述资质, 依据中标(议价)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采购项目配送企业。乙方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本项目任意产品至其他配送企业,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双方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清单

金额单位: 元

| 序号 | 耗材 统一编码 | 注册 证名称 | 注册 证编号 | 型 号 | 规 格 | 采 购量 | 生 产企业 | 协 议价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元）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 | |

注：采购清单内产品均需在合同生效之前完成自治区医保局阳光采购平台挂网。采购清单内产品种类严格依据本项目招标（议价）公告执行。协议价为本项目院内议价总价最低价的各单品价格，协议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遇有伴随服务费的产品则依照执行。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本地区其他医院招标价格，如遇本项目产品价格降低，且在本地区其他医院执行，乙方需及时将下调后的价格通知甲方，并参照执行。如有违反，经甲方核查确认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送达地址寄出之日即告解除；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都应当退还已收到结算款中高出本地区其他医院招标价的部分（自本地区其他医院执行最低价格之日起甲方所采购全部产品的差价部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5%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后续结算单价按本地区其他医院最低招标价进行结算。

本项目采购清单内产品均为自治区医保局阳光采购平台挂网产品，如遇阳采平台价格下调，乙方需立即执行。如乙方拒绝降价或未立即执行降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5%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



二、供货范围

供货范围包括了采购清单内所有产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三、供货周期

本协议为不定期协议，约定量完成采购终止本协议。（依据本项目招标或议价公告执行）如此期间遇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停止执行本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执行，甲方不必另行通知。本采购项目任意一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下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支付方式

本合同为限量采购合同，依据本项目院内议价总价最低报价的各品种单价执行，结合甲方财务制度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本协议提前解除或终止不影响采购周期内已发生业务往来的执行。乙方应尽到核对义务，严格按照约定量配送，超出约定量部分不予结算。

乙方（配送企业）资质要求

乙方须具有经营本采购项目产品的相关资质，如遇资质变更、到期无法延续等情况乙方不再具备经营本项目经营资质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乙方未及时通告甲方，一经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5%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偿。

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证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物资管理科办理更新备案手续。乙方保证自身具备国家相关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发的相关耗材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耗材供应商身份；如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不生效；乙方应承担甲方已发生的全部招投标相关费用及重新采购所导致物价上涨部分支出，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六、质量要求



1、按协议交付的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及部门颁布的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及货物运输要求,并与本项目议价公告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耗材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遇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同意配合甲方进行耗材质量检验,如果通过检验证明耗材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通过检验耗材质量无问题,则进行耗材质量检验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比例,检验在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质量检验按照本项目招标(议价)公告文件的要求进行。

4、甲方在接收耗材时,应对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如遇因调货影响甲方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按交付货物总价的5%/日计算,最高违约金不超过交付货物总价的5%。甲方对耗材验货并予以确认的行为,并不影响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对耗材质量进行检验的权利。

5、若遇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中选品种进行耗材质量抽样检查,按相关要求执行。

6、甲方有权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决定在候选中选耗材中选择替代耗材,甲方不对涉及产品做出违约赔偿。

7、如产品经检验,确实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还应向甲方给付全部有问题产品的双倍货款作为违约金以弥补甲方损失,如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乙方仍需补足剩余损失部分,且乙方不得以耗材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

8、有效期: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甲方收到耗材的时间距离耗材的有效期截止日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

七、配送时限

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甲方依托自治区医保局阳光采购平台及甲方东华医疗平台向乙方发送订单)后24小时内(急诊抢救订单需在2小时内将订单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将订单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



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使用，乙方一旦发生逾期配送的，按照逾期配送全部货物总价的5%/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差过预期配送全部货物总价的5%。逾期10日不能配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验收

1、甲方在收货时，乙方需安排工作人员到场配合甲方对订单产品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件、材料、票据等书面文件。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要求乙方就耗材供货渠道的合法性进行进一步的说明或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若乙方向甲方提供非法渠道来源的耗材，则甲方有权将此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终止与欺诈方全部合作，欺诈方应向甲方承担涉及欺诈耗材总价双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保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3、中选品种验收交货时应货票同行，并严格按照法定的运输管理要求及耗材储存、包装标准等将中选品种按时发运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供货的中选品种时，应当场清点产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被拒收的中选品种，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还需对运输条件有要求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4、乙方承诺不通过第三方购买中选品种，否则将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并且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或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5、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每批次质量检验报告书、合格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自治区医保局阳采平台挂网产品的要求，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等。

九、伴随服务

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协议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提供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耗材（已验收入库但未使用耗材同样适用）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及时更换；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耗材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十、退换货

1、若因中选品种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而且由此所导致的所有纠纷、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同时，乙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或本议价项目总价5%的违约金，取前述两项违约金最高者执行。造成甲方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补偿。

2、乙方供货需符合质量验收的标准，若在乙方收货的当天，中选品种的剩余有效期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甲方在收货后有权要求乙方对这类中选品种作出退货或换货的处理。

十一、召回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生产企业、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中选品种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作出相应说明。乙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本项目所有涉及召回的中选品种均退回乙方，且因召回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无论在何种情形下，甲方均不负责承担任何因召回而产生的费用。

2、中选产品如涉及召回，但在甲方实际发生仓储保管费和运输费等。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行使此项权利。

十二、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选品种时，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否则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并赔偿甲方产生的相关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当事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协议当事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当事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
- (2) 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耗材采购政策调整;
- (3) 自治区医保局相关政策调整;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有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行政机关出具。甲方另行要求外,当事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当事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法律文件。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方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依照有关法律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因实现协议争议债权产生的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并依据法院判决(或仲裁、调解协议)执行。

十五、协议的终止

1、在下述情况下,甲方可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书的方式,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且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 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且甲方认为其采取的补救措施无效或不及时的情况;
- (2) 乙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耗材生产或经营活动的情况;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侵害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保护期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4)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协议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5) 甲方认为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义务的情形。

2、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的方式，提出终止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该终止协议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乙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被违约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履行，并重新与备选企业签订补充合同。

4、在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5、协议终止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十六、协议修改与补充

1、本协议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法律法规调整及自治区阳采平台中部联盟耗材议价项目执行时间延长，甲方可以追加采购，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就供货周期另行约定，其他条款不作变更并继续执行，乙方原则上不得拒绝。

十七、其他

1、适用法律：本协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2、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主导语言：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4、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视同相同产品，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贰份。





十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合同的解除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受送达人为： 联系方式为：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 联系方式为：

(2) 以上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昌吉州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电话：0994-2334370/2345528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为规范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行为，保证耗材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耗材采购中的不正之风，保护采供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约定，特签订此合同。

一、甲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廉政规定和国家公务员八不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不得与乙方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甲方在耗材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卫生部等部门的规定，保证耗材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

4、甲方单位领导、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其他馈赠。

5、甲方单位领导、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和各类消费活动。

6、甲方单位领导及其家属、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

7、甲方单位领导及其家属、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在乙方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领取报酬。



8、甲方需明令禁止乙方做临床促销，对做临床促销的供应商和配合供应商做临床促销的工作人员要严肃查处。

二、乙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领导及家属、评标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达到中标目的。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领导、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宴请甲方领导、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和各类消费活动。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甲方单位领导及家属、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赠送钱物。

6、乙方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发放报酬。

7、乙方不得在甲方做临床促销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临床促销费用。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党纪政纪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其主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三年之内不得进入昌吉州人民医院进行耗材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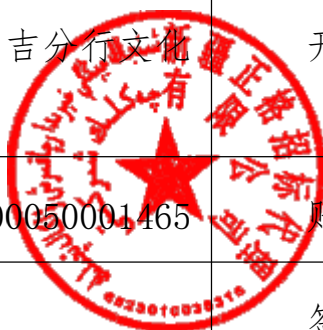
四、本责任书在甲乙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时一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甲方(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303号 | 地址: |
| 电话:09942345528 | 电话: |
| 开户银行:建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5001620300050001465 | 账号: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 项目

项目编号 ***

标项号 **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签字)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之前不得启封



目录（格式自拟）

正格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4、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1年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且合同签订时能出具全部采购产品的厂家授权；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3 | 交货期 | |
| 4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投标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必须提供报价成本及合理利润分析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p>法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p> | <p>法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p>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4、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1年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本次项目的内容）。且合同签订时能出具全部采购产品的厂家授权；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1、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一览表
- 6、售后服务承诺
- 7、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3)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货物费。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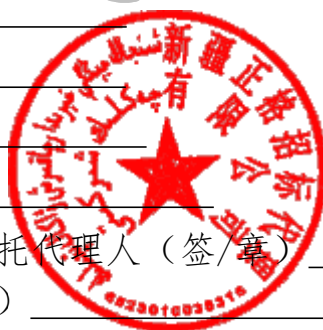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序号 | 名称 | 所投品牌 | 所投产品规格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1. 投标人必须详细描述上述内容。

2. 投标人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分项报价与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 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





5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所学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售后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投标产品售后服务及增值服务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在本次项目中提供专业技术售后服务团队，并进行跟踪服务、能为基层提供技术培训、科学选种选配及改良技术方案。服务期为_____。

2、我单位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售后服务要求。

3、我单位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和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需方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决不延误交货期，并为所有招标产品提供优质的产品指导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产品有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成本和服务相关一切费用。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正格

